

常州市教育局文件

常教德〔2021〕4号

关于创建常州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 特色学校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局属各学校，有关民办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经研究，决定启动常州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创建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通过特色学校创建工作，树立一批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先进典型，推动全市中小学全面普及心理健康教育，落实心理健康教育

指导纲要的各项要求，明确学校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方面的义务和责任，规范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保证心理健康教育时间和必要的活动场地，丰富课程内容，建立稳定的专业化教师队伍，真正形成关爱学生心灵成长的良好氛围，切实提高中小学生的心理素质和健康水平。

二、创建范围

全市中小学校（已经获评全国、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的不重复申报）。

三、组织实施

市教育局从 2021 年起，每两年在全市创建一批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力争用 6 年时间完成创建工作，总数达到 60 所。第一批创建工作实施步骤如下：

1. 启动阶段（2021 年 4 月—5 月）

各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拟定实施方案，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中小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创建工作，并于 2021 年 5 月底前将实施方案和工作部署情况报市教育局德育处。

2. 创建阶段（2021 年 5 月—8 月）

学校按照《常州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标准(试行)》（附件 1），开展创建活动，全面推进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3. 认定阶段（2021 年 9 月—10 月）

各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区域创建工作情况推荐工作突

出的学校，局属学校自主申报，参加常州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评审。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对申报学校进行评审，命名第一批市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

四、工作要求

1. 各地各校要以创建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 年修订）》和教育部办公厅《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指南》，坚持“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协调发展”的工作方针，根据本地本校的实际情况，加快心理健康教育制度建设、课程建设、心理辅导室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着力提高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质量和成效，促进学生的心理素质和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2. 各地各校应严格按照标准，认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推荐工作，推荐一批达到标准、工作突出且在区域内能发挥示范辐射作用的学校参加市级特色学校评审。各地上报参评学校应兼顾小学、初中和高中。

3. 各申报学校填写《常州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申报表》（附件 2）和《常州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汇总表》（附件 3），经各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于 8 月 30 日前将纸质申报表（一式三份）报送至市教育局德育处，同时将电子稿发送至邮箱 514989216@qq.com。联系人：葛轩，电话：85681383。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常州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标准（试行）
2. 第一批常州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申报表
3. 第一批常州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常州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标准 (试行)

根据《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精神,为确保全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创建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制订本标准,请遵照执行。

一、组织领导

1. 落实国家政策。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和有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积极推进本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2. 纳入学校规划。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一般应有3年以上心理健康教育发展规划,有学期或学年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纳入学校党政工作要点,校行政会议每学年研究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不少于2次。

3. 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在校长领导下,以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为核心,以班主任和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为骨干,全体教职员工共同参与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分工负责,各司其职。

4. 成立工作机构。成立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指导机构,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工作会议,并有会议纪要。有明确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责任部门,有专人负责心理健康教育的具体组织与

实施，有相关的工作档案。

5. 完善规章制度。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组织实施、检查督导、评估评价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完善心理辅导伦理规范、档案管理、值班值勤、学生转介、危机干预等方面的工作制度。

二、条件保障

6. 配齐配好教师。在核定的编制范围内，学校对小学、初中、高中每个学段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并根据学生人数需要配备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要有相关心理学教育背景或取得相关资格证书，经过岗前培训，能够胜任心理健康教育教学工作。

7. 加强培养培训。将心理健康教育列入师资培训内容，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全体教师的心理健康教育培训。每年对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和班主任的心理健康教育的培训不少于 10 课时。定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学习交流和教研活动。

8. 保障教师待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教学活动和心理辅导要计入工作量。保证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在评优评比、工资待遇、职务评聘等方面享受班主任同等待遇。关注教师心理健康，制定维护和调适教师心理的相关措施。

9. 加强阵地建设。有完备的心理辅导场所、设施，专人负责，运作正常。心理辅导室要有个别辅导室、团体辅导室、心理拓展训练等功能空间及相应的设备设施，能满足学生心理辅导的需要。心理辅导室或学校图书馆要配备心理健康教育类的报刊、图

书。

10. 加大经费投入。设立心理健康教育专项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原则上年生均心理健康教育经费不低于 10 元，保证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教育教学

11. 保证课堂教学。开设专门的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并列入课程表，课时可在地方课程或学校课程中安排，一般每班每两周 1 课时。心理健康教育课应以活动为主，体系完整，有各年级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案与课件等。每月至少有 1 次年级以上的教研活动，每学期至少有 2 次年级或校级的公开课或观摩课。

12. 注重学科渗透。各学科教师应坚持以人为本，在学科教学中渗透心理健康教育，学校应组织相关的公开课、教研活动或提供学科渗透心理健康教育的优秀案例，供教师学习交流。

13. 加强文化建设。校园文化建设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创设符合心理健康教育要求的物质环境、人际环境和心理环境，每学期都要通过心理健康教育节（月、周），学生心理社团，宣传栏、校园广播、电视、网络等校园媒介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营造良好的心理健康教育氛围。

14. 做好心理辅导。心理辅导室定期对学生开放，每周不少于 10 小时，主要用于对有需要的学生进行个别或团体辅导。心理辅导室值班记录、辅导过程记录完整并及时归档，有相应的分析、对策与辅导效果评价。心理辅导要在学生知情自愿的基础上

进行，保证辅导质量，依法保护学生隐私，谨慎使用心理测试量表或其他测试手段。

15. 建立心理档案。认真做好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工作，并对特殊情况学生建立规范的学生个体心理发展档案，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辅导、咨询工作。建立心理危机识别体系，对个别有严重心理疾病的学生，能够及时识别、转介到相关心理诊治部门并记录在案。

16. 密切家校合作。学校与家庭积极配合，共同实施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组建家长学校，把家长学校的工作纳入学校的整体工作中，学习《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开发并实施符合本校实际、具有学段特征的家长学校课程体系，建设一支热心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相对稳定的家长学校教师队伍。每学年为家长举办 2—3 次心理健康教育讲座或宣传活动，帮助家长了解和掌握孩子成长的特点、规律以及教育方法。通过家长委员会、教师“大家访”等多种途径，了解、反馈学生的心理状况，协助家长或监护人共同解决孩子在发展过程中的心理行为问题。充分利用校外教育资源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同时利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资源服务社区，发挥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辐射作用。

四、科学发展

17. 开展科学研究。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科研活动，有相关的研究课题与实验成果。学校至少有 1 项地市级以上心理健康

教育获奖成果，有 2 篇公开发表的心理健康教育科研论文，或 1 本公开出版的心理健康教育类书籍。

18. 提高教育实效。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5 年以上，在区域内较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形成良好的社会效益。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成长成才产生积极作用，教师广泛参与相关工作，多数学生心理发展得到有益帮助，出现心理问题能及时求助并得以解决。学校师生对校园生活满意度高，全体师生和学生家长对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评价良好。

19. 坚持创新发展。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顺应社会发展形势，围绕教育部门工作重点、学校办学目标和师生发展实际，坚持课程创新、科研创新、手段创新，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内容科学、形式新颖、技术先进且成效显著。

20. 杜绝不良行为。学校教育教学及管理工作应充分考虑对学生心理的积极正面引导，对于因学校原因导致重大恶性事件，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

附件 2

第一批常州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 申报表

申报学校名称 (务必准确填写学校全称)			
申报学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学校类型	☐ 小学 ☐ 初中 ☐ 高中 ☐ 完全中学 ☐ 职校 ☐ 特校 ☐ 9 年一贯制学校 ☐ 12 年一贯制学校		
学生概况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概况	教师人数 专任教师数 兼职教师数	心育工作 经费投入	2017 年 (万元) 2018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20 年 (万元) 2021 年 (万元)
课程实施情况	课时安排	教材使用 《 》	
教师近五年 参加各级各类 心理健康教育 学习培训情况			
近五年 心理健康教育 课题研究及科研 论文发表情况			

申报总结材料 (不超过 3000 字, 可另附页)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主要特色、经验、做法以及成效)	
下一步工作 安排和计划 (不超过 800 字, 可另附页)		
申报意见		
申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第一批常州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汇总表

地区（学校）:

（盖章）

学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学校类型	学生概况		教师概况			经费投入					课程实施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专职	兼职	2017 年 （万元）	2018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20 年 （万元）	2021 年 （万元）	课时安排 （周课时数）	教材使用 （教材名称）